

中牟县人民政府文件

牟政文〔2021〕37号

中牟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牟县赵口引黄灌区沉沙池周边区域 土地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牟县赵口引黄灌区沉沙池周边区域土地规划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牟县赵口引黄灌区沉沙池周边区域 土地规划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赵口引黄灌区沉沙池周边区域建设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沉沙池周边区域的土地和规划工作由县资源规划部门实施统一管理，属地乡镇人民政府予以配合。

第三条 县资源规划局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及雁鸣湖镇人民政府编制多规融合的专项规划，明确开发强度、风貌管控等具体内容，编制成果应纳入雁鸣湖镇国土空间规划。

雁鸣湖镇人民政府应依据经批准的雁鸣湖镇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经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县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对已批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不符合沉沙池区域规划要求的，依据开发强度、风貌管控等要求，按相关法定程序进行调整。

县资源规划局和雁鸣湖镇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编制沉沙池周边区域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沉沙池周边区域内的村庄规划应由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报县政府批准实施。

编制城乡规划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城乡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城乡规划草案予以公示，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充分考虑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第四条 县资源规划局应依据经批准的雁鸣湖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办理沉沙池周边区域项目的规划设计条件及红线图出具、项目规划选址、土地预审和土地征收报批等工作。

第五条 县资源规划局应严格沉沙池周边区域建设项目建设用地供应管理，未经县土地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一律不得供应土地。经营性项目不可使用国家级Ⅱ级公益林地。

沉沙池堤外 50 米禁建区，除水利、生态和道路等公共设施外，不再供应新增建设用地。已供经营性建设用地，采取有偿收回、置换等方式收回土地使用权。

50 米至 100 米严管区、100 米至 500 米控制区新增建设用地，需符合经批准的雁鸣湖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并实行带修规方案供应土地。

50 米至 100 米严管区、100 米至 500 米控制区内已供建设用地未开工建设的，在办理相关开工手续前职能部门需将修建性详细规划提交县城乡规划委员会研究；已供建设用地正在动工建设

的，需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建设，不得擅自改变设计方案。

第六条 县资源规划局等职能部门应依据自身法定职权，对临池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从地形利用、竖向设计、建筑体量、风貌控制、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严格控制。

沉沙池周边 500 米范围内的建设项目须按照相关政策要求，进行严格把控，建设单位应委托两个及以上相关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提交不少于三个方案，评选出最优方案后进行技术审核。

沉沙池周边 500 米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在进行技术审核时，需依据重点区域城市设计、控规、技规等相关规范进行审核。通过技术审核的项目出具审核意见前，修建性详细规划需经县城乡规划委员会主任会议审议通过。

第七条 县资源规划局对沉沙池周边区域项目和建设用地实行动态监管。

对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建立台账，纳入动态跟踪检查的范围。跟踪检查的内容应当包括核查放线报告、工程主体是否按规划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现场是否存在明显且重大的违法建设情形等，施工过程动态跟踪检查直至竣工规划核实结束。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实施。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7 日印发
